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维尔世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的浙大城市学院的无人交通室内新能源应用与控制设备系统集成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无人交通室内新能源应用与控制设备系统集成，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企业为 维尔世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人，营业收入为 89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3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维尔世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 年 10 月 10 日